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2016〕37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信阳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有效防止城市噪声和大气污染，建设现代文明城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的各类烟花、鞭炮及礼花弹等。

第三条 从本规定正式实施起，以下区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东至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五里镇、土城街道办事处；南至东双河镇、十三里桥乡、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西至双井街道办事处、金牛山街道办事处、南湾街道办事处、贤山街道办事处；北至洋河镇、彭家湾乡、甘岸街道办事处等十三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以内为禁放区域。

在禁放区殡仪馆院内，可燃放少量小型鞭炮。

第四条 公安、安监、宣传、综治、教育、民政、工商、卫计、城管、交通、商务、环保、供销、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从业单位确保安全、合法经营。

宣传部门要认真组织、指导全市新闻单位、门户网站等媒体做好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信阳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组织、协调新闻记者跟踪报道禁放工作动员部署及各单位禁放工作开展情况，对查处的违禁案例公开曝光。

综治部门要认真组织社区巡防、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及时发现和坚决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教育部门要组织好中小学生的禁放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小手拉大手的方式，由学生监督家长遵守相关禁放规定。

民政部门要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禁放宣传工作，可在办事大厅张贴、放置禁放宣传通告或宣传手册，及时告知注意事项；做好丧葬人员家属的禁放宣传工作。

工商部门要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禁放宣传工作，协助做好市区内禁放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要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协助做好禁放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禁放区内城区道路、沿街门店以及市区内绿地、广场、公园等群众休闲健身场所的禁放宣传工作；对在

上述场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要及时劝止并报警。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长途客车、客运站、出租车电子广告屏播放禁燃、禁放宣传内容，加强禁放宣传工作；要加强对长途客车站的安全检查，严禁携带、夹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

商务部门要做好加油站、加气站及批发市场的禁放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在加油站、加气站周边加强巡逻，严防在加油站、加气站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环保、供销、质监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禁放工作。

市内各辖区政府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禁放工作；建立并落实本辖区禁放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明确辖区内的各区域、各地段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民委员会以及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制止、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禁放区域内的宾馆、饭店和各类提供喜庆、殡葬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由公

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利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督、举报。接到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监督、举报人。

第九条 重大庆典活动需燃放烟花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